联合审查认定意见书

依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资源局关于天津市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试行）》津住建发[2021]17号，我委于2022年1月29日组织“静海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联合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佳慧旺公寓利用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进行了初步联合审查认定。

区住建委、区发改委、区城管委、区政务服务办、区规资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支队听取了该项目单位的汇报，审看了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的申报材料。

经各成员部门初步审查，均无意见，同意出具认定书。

天津市静海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代章）

2022年1月29日